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年4月2日

中国·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299号
泰和泰中心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Tianfu New Area,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5
三、本次收购方式	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7
五、免于发出要约情况	7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7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9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13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5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罗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蓉女士（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罗蓉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方式，取得李瑜先生直接持有的中寰股份 53,601,400 股股份（占中寰股份总股本 51.76%）的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2025 修正）》（以下简称“《准则第 55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说明等文件材料。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

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股权收购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者披露。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收购人	指	罗蓉女士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指	李青女士、张迪先生
中寰股份/上市公司	指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方式，取得李瑜先生直接持有的中寰股份 53,601,400 股股份，占中寰股份总股本 51.76% 的交易事项
《收购报告书》	指	罗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罗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2025 修正）》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罗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信息如下：

1. 收购人

罗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2901196308*****。

2.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李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22199011*****。

张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2824199006*****。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以及与李瑜先生之间的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关资料，李瑜先生与罗蓉女士系夫妻关系，李青女士系李瑜先生与罗蓉女士的女儿，张迪先生系李青女士的配偶。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北交所 (<https://www.bse.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 收购目的

根据中寰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中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李瑜先生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逝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李瑜先生持有中寰股份 53,601,400 股股份，占中寰股份总股本的 51.76%，为中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瑜先生逝世后，需要对其生前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继承。

(二)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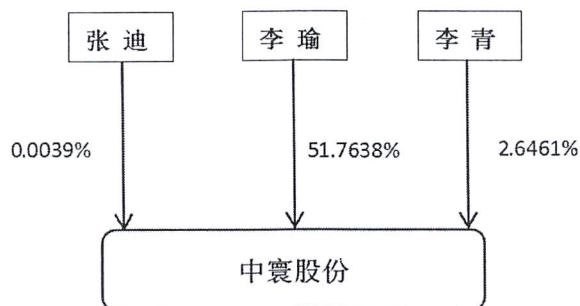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瑜先生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不幸因病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经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出具的（2026）川成蜀证内字第 18585 号《公证书》证明，李瑜先生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李青女士放弃继承李瑜的遗产，罗蓉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依法取得李瑜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导致收购人直接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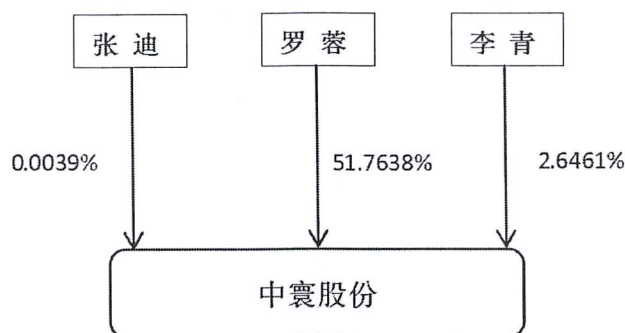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寰股份股东名册、中寰股份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示信息，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罗蓉女士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罗蓉女士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3,601,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1.76%。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导致，无需审批。

本次收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李瑜先生直接持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李瑜先生变更为罗蓉女士。

(五) 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李瑜先生持有的中寰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所致，不涉及增减持股份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五、免于发出要约情况

本次收购系罗蓉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方式取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瑜先生名下与中寰股份相关的股东权益。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因继承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无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蓉女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作为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

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具体而言：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核算。

(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5.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中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或本人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寰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为减少以及避免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在作为中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同，并保证今后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而言：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寰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之全资、控股公司的业务在专业、服务对象及服务阶段上与中寰股份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2. 本人不利用对中寰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中寰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承诺若本人未来开展之业务或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可能限制中寰股份的业务发展前景或业务领域，则中寰股份在开展相关业务方面具有优先权。

4. 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中寰股份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

5. 本人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中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或本人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寰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在作为中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双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签订交易合同，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将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具体而言：

1.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中寰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中寰股份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中寰股份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中寰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中寰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寰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或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寰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寰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中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以及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查报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

等，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准则第 5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应的内容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准则第 55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国·成都市 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Tianfu New Area,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TAHOTA
泰和泰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章):

程守太 | 律师

律师(签章):

张阳 | 律师

律师(签章):

王艺璇 | 律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